鹿城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 疫情防控应急指挥部通告

(第1号)

为进一步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,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,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》、国务院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,按照浙江省重大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要求,结合鹿城实际,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:

- 一、农村家宴中心暂停举办家宴,取消宗祠聚餐。
- 二、取消大型公众聚集性活动。暂时停办大型文艺展演、 展览及聚集性群体文化和人才交流等活动。
- 三、所有宗教活动场所的大型活动全部取消(包括寺庙及其他相关场所的新年祈福等活动)。
 - 四、培训学校和机构取消对外培训等活动。

五、暂时关闭影剧院、录像厅(室)、游艺厅(室)、 舞厅、卡拉 OK 厅、网吧、公共浴场、室内游泳馆、文化礼 堂等相对密闭的公共场所。

六、在火车站、汽车站、客运码头、高速公路出入口服 务区等人员密集公共场所实行体温监测和每日消毒、开窗通 风的措施。

七、在商场、书店等各类大型公共场所开展体温监测,对中央空调进行专业清洗消毒并关停。

八、全面开展农(集)贸市场清洗消杀,实行垃圾日产日清。

九、全区各旅行社、酒店对武汉来鹿旅客取消行程、退 订酒店的,应做好全额退款服务,暂不再接待武汉旅游团队 和散客。

本通告自 2020 年 1 月 24 日起施行。恢复时间另行通知。 恳请广大市民理解支持!

特此通告。

鹿城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 疫情防控应急指挥部 2020年1月24日